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0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 5 樓第一電腦教室

主席：陳秘書長季媛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 54 員、出席 39 員、缺 9 員、
請假 6 員

一、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會報顧問及各位伙伴大家好，首先跟大家報告好消息，本縣榮獲交通部 109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年終視導 4 項金安獎，公路監理第 1 名、安全教育第 2 名、綜合管考第 2 名，安全宣導第 3 名，在此感謝道安顧問的指導以及全體道安夥伴之幫忙與戮力合作，也期望明年度各位夥伴也能再創佳績，為本縣縣民創造更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與秩序。

此外，今年的 10 月是交通部所訂定、一年一度的「交通安全月」，而這個活動也是我國響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發起的「全球道路安全週」活動，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根據國內交通事故統計，每年 9 月份到年底適逢開學季，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機車涉入死傷人數也跟著攀升，且事故發生地點有大約六成是發生在路口，因此今年的活動主軸聚焦在「路口安全」這個主題上，呼籲社會大眾一起來努力。

楊縣長也非常重視此活動，不僅昨日(9/29)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導護教師表揚大會中率先宣示，本縣更在 10/1 至 10/30 活動期間舉辦多種不同種活動及宣傳，稍後由秘書組向各位詳細報告。因此我也在此提出今年交通安全月的倡議：「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也請各單位可透過各種管道讓大家一

起來大聲倡議，讓社會大眾一起重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持續往「零事故」的目標邁進，謝謝大家。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 年度 8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 張顧問新立：

1. 提醒工程單位交通改善後可多進行觀察與追蹤。
2. 新竹縣高齡者人口比例其實較全國低，年輕族群事故受傷比例相對高，於市區應加強年輕族群宣導，於鄉鎮應加強高齡者宣導力度。
3. 因高齡者宣導上較不容易觸及，冀各單位進到社區、鄰里長加強宣導，或由學童帶入家庭。
4. 本次交通安全月係為改造台灣文化：安全意識之覺醒、安全之能提升及安全行為實踐。建請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分局、派出所)帶回單位、家中宣傳，以及加強宣導實質內容(如：停的意義)而非僅口號，同時也延續活動的熱度至年底。
5. 號誌增設或缺口封閉需考量流量、巷弄距離、轉向比、民眾需求等，應審慎評估或改用其他改善方案，應以安全為優先設計準則，而非用生命之代價換取方便。
6. 呼籲宣導閃紅號誌之意義「停車再開」，閃黃須「減速慢行」，以及相關道路設施意義(如：道路邊線或車道線)。
7. 辦理主要汽機車駕駛人登錄作業計劃之目標值如何設定？請補充說明為何進度為 253.2%?
8. 自行車為學童從走路在邁入車輛使用之銜接階段，建請在自行車教學活動中教導身為慢車在道路上的責任義務及

相關法規。

9. 針對高台山交通管制一案，倘以地方長遠發展目標、需求評估考量，可評估擴建或道路拓寬之可行性、必要性或整體相關建設計畫等一併考量。
10. 縣政十三路學童通學人行步道，考量眾多因素較不建議繪設(時段性)標線型人行道。建議學校在特定地段、時段以交通錐與連桿區隔人車空間，或由學校圍牆內縮增設實體人行道。停車問題須全盤考量而非鼓勵路邊停車。
11. 光明六路(莊敬南北路至自強南、北路段)之號誌設計不連鎖，恐影響車輛搶快之安全疑慮。

(二) 陳顧問鴻輝：

1. 莊敬五街與勝利 11 街建議現勘，並依相關設置規則，取得最佳共識，倘無法設置三色號誌，可考慮設置閃燈號誌，同時應配合檢視環境改善(如：路口轉角增設反光鏡提供給兩側用路人)。
2. 國民中小學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場次可配合交通安全月進行。

(三) 劉顧問馨隆：

1. 建請教育民眾觀念：並非設置三色號誌則可解決路口事故頻繁問題，倘一旦設置，又無車流量反而引發民怨，應依相關設置標準評估。
2. 過去常依民意需求設置中央分隔缺口，然而後續安全疑慮須改善(封閉)則較困難，封閉缺口應為現今長期趨勢。
3. 可評估僅上放學時段需求，是否真有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必要性?台北市之標線型人行道大多全時段皆有需求。建議學校可透過臨時性管制處理。
4. 建議新設道路或重劃區道路工程規畫可於設計階段時將交通問題全盤考量，避免建設完成後再做封閉或改善。

5. 光明六路庇護島工程有建立車輛禮讓行人之氛圍，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建議交通安全月時期加強落實車輛不禮讓行人之執法，並下次呈現績效。

四、臨時動議：

(一) 林議員禹祐：

1. 成功八街與成功十街缺口封閉是否有請當地里長會勘？
2. 建請研議考量竹北市莊敬五街與勝利 11 街增設紅綠燈？

主席回應：

1. 針對成功八街與成功十街一案，請竹北市公所再次邀請里長、議員確認。
2. 針對竹北市莊敬五街與勝利 11 街，請工程小組參考顧問意見，盡速安排現勘評估尋找最佳方案。

(二) 尖石鄉公所：尖石鄉錦屏村那羅高台山登山口聯外道路管制措施

主席回應：請尖石鄉公所製作高台山交通管制之大客車停車換乘接駁之公告牌面，俾以避免執法面之申訴；並將顧問意見納入參考，本案交通管制措施原則同意。

(三) 竹北市公所：縣政十三路學童通學人行步道，建請評估是否施作？

主席回應：請竹北市公所參考顧問及相關單位意見，倘有再次續商之必要，請公所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與會研商。

五、會議決議：

(一) 建請工程執行單位多觀察追蹤改善後之工程。

(二) 呼籲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同響應交通安全月(如：置換粉絲專頁大頭貼、CMS、加強各管道宣導)，並於 10 月底前配合回傳相關照片予秘書組以共同響應。

(三) 有關紅綠燈增設與否，計畫執行面橫向聯繫非常有必要，依據法規、科學數據等進行合理方案規劃，最後應加強對民眾的溝通。

(四) 有限人力下仍請執法單位加強執法，同時應搭配教育及宣導，下次會議請執法小組說明具體強化措施及績效。

(五) 請工程小組說明光明六路(莊敬南北至自強南北路段)之號誌連鎖設計。

(六)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1、3、5-1、5-2、5-3、7、8、9、10、13-1、15-4、16。

(七)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